**2019高雄市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︰**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（103至108）計畫辦理。

1. **目的︰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

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

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

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1. **競賽時間：**

**108年4月17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1. **競賽地點：**

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(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44號)。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規定:高雄市辦理初賽。
2. 競賽員須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，始得參加競賽。
3.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︰
4. 國小組︰
5. 組隊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6. 參加對象: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7. 各隊人數: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8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9. 國中組：
10. 組隊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11. 參加對象: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12. 各隊人數: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13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14. 瀕危組︰
15. 組隊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一瀕危語別至少推派1隊參賽。
16. 參加對象: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。
17. 各隊人數: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18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19. 瀕危語言別：包括賽夏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魯凱族茂林、魯凱族萬山、魯凱族多納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卑南族，共計10族語別。
20. 親子組:
21. 組隊方式:以家族為單位組隊。
22. 參加對象:年齡不限，以三等親內【如父(母)子關係、祖孫關係、伯(叔、姑)姪關係、舅(姨)甥關係等】為原則。
23. 各隊人數: 每隊2人，候補1~2人。
24. 位於高雄市原鄉地區(如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)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(校)區組隊。
25. 凡參加族語推廣人員輔導之族語傳習教室、族語聚會所、族語學習家庭、族語保母家庭等族語學習班或家庭，鼓勵學員擇一組報名參賽，以作為成果展示。
26. 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27. 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

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五、賽制:

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「單循環賽制」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複賽；

瀕危組及親子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準決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「單敗淘汰賽制」辦理，

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

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六、競賽方式:

(一)除了親子組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2名外，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

數為5名，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開賽

前提送大會確認，並據以辦理檢錄。

(二)賽前兩隊以抽籤方式，決定依序作答階段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

伍，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競賽桌。

(三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

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

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四)親子組係以趣味性2人合力討論後作答，其競賽方式如上依序作答同。

(五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六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1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

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

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

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七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

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

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(八)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

題，皆以答對論。

(九)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

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

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

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
(十)領隊會議:訂於**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**下午2時整，在高雄市政府

鳳山行政中心新大樓二樓第四會議室(暫定)公開抽籤決定競賽順序，

並於本會官網公告抽籤結果，未出席本會議之學校或參賽隊伍，則由大

會代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請學校機關同意於會議當日給予代表出席

老師公假派代。

(十一)請參賽國中、國小學校先於校內辦理初賽或遴選優選隊伍，鼓勵各校

族語老師跨校遴選優秀學生組隊參加本次縣市初賽，並由族語老師主

聘學校或協調參賽學生中擇一校負責報名作業，以作為族語教學成果

展示，經縣市初賽得第一名、第二名之國小、國中組優勝隊伍及瀕危

組各語別隊伍，將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
(十二) 全國決賽日期:108年6月8日至9日。

七、比賽流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 目 | 備註 |
| 09:00-09:30 | 參賽隊伍報到 | (含檢錄) |
| 09:30-09:40 | 長官暨貴賓致詞 |  |
| 09:40-09:50 |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|  |
| 09:50-12:00 | 國中、國小組「單循環」首輪賽 | 賽程安排將依實際  報名隊伍分配 |
| 12:00-13:00 | 中場休息 |
| 13:00-14:40 | 國中、國小組、瀕危組及親子組「單循環」首輪賽 |
| 14:40-15:40 | 國中、國小組「單敗淘汰」複賽 |
| 15:40-17:10 | 國中、國小組、瀕危組及親子組總決賽 |
| 17:10-17:30 | 評審講評及頒獎 |  |
| 17:30~ | 活動結束 |  |

**柒、競賽裁判：**

1.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︰

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
1.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，競賽時大會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**捌、競賽獎勵：**

* 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瀕危組及親子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為原則，親子組超過10隊(含)以上者，取優勝五名。
  2. 國小組︰

第一名新臺幣2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新臺幣15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* 1. 國中組：

第一名新臺幣2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新臺幣15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四、瀕危組：

第一名新臺幣2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新臺幣15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五、親子組:

第一名新臺幣10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新臺幣8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6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新臺幣4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名新臺幣2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六、指導老師:指導學生獲前三名之學校教師(1~2名，含1名跨校指導老師)及族

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前三名之學校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

辦理嘉獎乙次。

七、本項競賽104年起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

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:**

**一、**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，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參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二、申訴範圍: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

之評審裁判之判決，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

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，並

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證明文件(有相片之證

件) ，以備檢錄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

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証明文件），

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凡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活動內容，無條件授權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

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

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**拾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*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**止，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1)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(送達為憑)至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教育文化組高小姐收)，同時另寄Email(電子信箱：a0911872602@gmail.com)電子檔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報名。
  2. 親子組報名時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資料，以證明其三等親內關係。
  3. 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員名單，一旦完成報名後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歉不受理異動。
  4. 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:於**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**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請報名參賽學校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跟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絡，以利後續發函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5. 承辦人連絡電話:07-7995678\*1718(高小姐)

**拾壹、經費需求：**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2-3)。

**拾貳、請學校機關同意參賽學生給予公假；各校帶隊老師、指導老師於比賽當日及領**

**隊會議給予公假派代。**

**拾參、本案奉核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